

淡水冷却塔计划
参与计划申请书 (初步评估)

日期: _____

致: 机电工程署署长

A 部: (由装置设计者填写)

1. 选定地区	
1.1	<p>该建筑物是否位于<u>选定地区</u>内? (请参阅机电工程署网页内的选定地区 http://www.emsd.gov.hk)</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完成 A 部分的所有章节) (选定地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填写 A 部分的第二、三和四节, 并于位置最近计划的选定地区位置图上显示冷却塔的位置)

2. 一般数据		
2.1	楼宇名称:	
2.2	楼宇地址:	
2.3	楼宇类别:	a) * 新建筑 / 现有建筑 (占用许可证签发日期: _____) b) * 商业 / 综合用途建筑物 / 教育 / 政府 / 医院及医护 / 酒店 / 物流 / 公共交通 / 公用事业 / 工业 / 科技邨 / 数据中心 / 餐饮 / 食品厂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2.4	拟安装的冷却塔数量:	_____ 个
2.5	该建筑物的非住宅总建筑面积 (GFA): (请用在建筑物条例下提交的数字)	_____ 平方米
2.6	由空调装置供应冷气的楼面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2.7	冷却塔装置的预计动工日期:	_____
2.8	冷却塔装置的预计落成日期:	_____

3. 冷却塔详细资料		
3.1	工程范畴:	*安装新系统 / 更换现有系统
3.2	<p>如属更换现有系统[#], 目前透过哪种方式散热:</p> <input type="checkbox"/> 气冷式冷凝器 / 海水冷却塔 / 直接海水冷却*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冷却塔: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计划的冷却塔 (机电工程署登记号码: P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与计划的冷却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3.3	(a) 制冷量:	常规: _____ 千瓦; 备用: _____ 千瓦
	(b) 散热量:	常规: _____ 千瓦; 备用: _____ 千瓦
3.4	估计每日运行时间:	_____ 小时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涉及于原位更换现有冷却塔, 只需直接提交表格 EMSD EE CT1B 及表格 EMSD EE CT4。

4. 用水方面		
4.1	估计每日运行时间:	_____小时
4.2	估计冷却塔每天所需的最高补给水量: ^	_____立方米
4.3	估计每天最高泄放量: #^	_____立方米
4.4	估计每天所需的最高冲厕用水量: ^	_____立方米
4.5	泄放水是否直接排放至公用排水渠? (如是, 请向环境保护署申请排放牌照)	是 / 否*
4.6	(a) 节约用水措施 (如集蓄雨水, 冷凝水循环再用等。)	请注明: _____
	(b) 估计每日节水量:	_____立方米
备注: # 循环再用泄放水作冲厕用途是强制要求。如果泄放水不使用时作冲厕用途, 或用作其他排放安排而非循环作冲厕用途, 请注明其排放安排及另外补充其原因。 ^ 请提供计算。		

5. 冷却塔的安裝位置 (于非选定地区的建筑物, 收到淡水供应足够的确认后, 填写第五部分并再次提交表格 CT1A。)					
5.1	冷却塔是否安装在综合用途建筑物 (住宅及商业用途)? (如果是, 请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并提供向相关居民组织或类似组织的咨询工作的证明文件。) (详情请参阅实务守则第1部分第4.8节)			是 / 否*	
5.2	安装位置:	*天台 / 平台 / 室内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5.3	间隔距离:		水平距离	垂直距离	
	(a) 有没有接近冷却塔的重要进风口 / 排气口# 或可开启窗户:	有 / 无*	室外进风口	_____米	_____米
			排气口	_____米	_____米
			可开启窗户	_____米	_____米
(b) 有没有接近冷却塔排气口的公众开放地区:	有 / 无*	公众开放地区	_____米	_____米	
备注: #重要室外进风口指楼宇空调系统的鲜风进风口 (例如鲜风柜、空气处理柜、升降机井道通风口) 的鲜风进风口或任何把鲜风抽进楼宇内人员占用区域的进风口或水缸通气管。重要排气口指厨房排气口、厕所排气口、停车场排气口、食品加工排气口、实验室排气口、排水管通气管开口、发电机烟道排气口或任何可对冷却塔的冷却水或进风造成污染的排气口。 (详情请参阅实务守则第1部分第4节)					
5.4	冷却塔排气口与最近的「噪音感应强的地方」之间的直线距离:			_____米	
5.5	最近的「噪音感应强的地方」的楼宇类别:			*住宅 / 商业 / 综合 / 醫療及衛生護理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6. 需连同此申请表格提交的资料 (于非选定地区的建筑物, 收到淡水供应足够的确认后, 填写第六部分并再次提交表格 CTIA。)

如以下数据与此表格一并提交, 请别以下方格

- 6.1 房屋 / 建筑物的场地平面图显示以下信息:
- 最近的「噪音感应强的地方」
 - 冷却塔的安装位置
 - 冷却塔距离最近的相邻建筑物的距离
 - 于计划的选定地区位置图上显示冷却塔的位置 (适用于选定地区及非选定地区的申请)

- 6.2 图则, 包括平面图和剖面图, 清楚地显示以下数据:
- 冷却塔装置的位置
 - 重要的室外进风口、排气口、可开启窗户及它们与冷却塔的距离。

- 6.3 其他证明文件
- 技术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阅实务守则第 1 部分第 4.5 及 4.8 节)
 - 由冷却塔系统拥有者批签的消雾报告
(详情请参阅实务守则第 1 部分第 4.5 及 4.8 节)
 - 风险管理计划 (如适用)
(详情请参阅实务守则第 1 部分第 4.8 节及第 7.2 节)
 - 由环境保护署发出关于直接排放牌照申请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

B 部：（由装置设计者及拥有人填写）

装置的设计者声明

本人为有关装置的设计者，现证实上文所载的资料准确。

设计者签署： _____

设计者全名： _____

注册专业工程师号码： _____

（*屋宇装备 / 机械工程界别）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装置的拥有人声明

本人为冷却塔装置的拥有人，现拟根据本计划申请在冷却塔装置使用淡水。本人完全明白参与本计划的条件及责任。

拥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_____

拥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C 部: (由机电工程署填写)

档号: EMSD/EEO/WC/13/01/
冷却塔登记号码: PS-
申请人编号: _____

在审核表格 CT1A 及相关平面图 / 图则所载的资料后, 由 _____
_____ 所提出根据本计划在 (处所地址) _____
_____ 的冷却塔装置使用淡水的申请将:

- 原则上支持。
- 不支持, 因为 _____。

请注意由每宗以表格 EMSD EE CT1A 和 EMSD EE CT1B 申请的批准日期起计, 每个获批申请的各阶段有效期均为五年。如果申请人无法于有效期内进入下一个申请阶段, 有关申请将视为无效。

本申请的五年有效期将于 _____ (DD/MM/YYYY) 失效。

()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个人资料私稳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于下列目的：
 - a. 进行与处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关的工作；
 - b. 进行与《淡水冷却塔计划》所订明规定有关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与你通讯。

受让人的类别

2. 当接收到你所呈交的数据后，于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关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会存于机电工程署，并只会就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工作向部门的数据用户披露。

查询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关于本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以书面形式向机电工程署署长提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或电邮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912 0642 或 1823 电话中心。

防止贿赂

任何人士试图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对利益的定义)，以影响本申请的结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导致有关申请无效，而机电工程署会把个案向廉政公署报告。如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请向你索取利益，你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25266366）。